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家琳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傳真：03-5258235
電子信箱：01044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823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5008230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082308_ATTACH2.doc、376580000A_1150082308_ATTACH3.doc、
376580000A_1150082308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修正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
表揚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5年5月6日部管二字第
11559505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、旨揭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
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